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兒保育系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99.02.25)通過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0.09.01)通過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101.09.13)修正通過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105.09.01)變更校名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111.07.26)修正通過

- 一、南亞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結合本系與實習幼兒園之教學實習合作，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規劃及管理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兒保育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
 - （一）遴選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合作幼兒園。
 - （二）提供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諮詢。
 - （三）訂定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糾紛處理機制。
 - （四）審議學生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之各項爭議。
 - （五）審議不適合修習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學生之申請。
 - （六）審議其他與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相關之事宜。
- 三、本會由本系具開設幼兒園教保實習課程資格之專職教師組成，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
- 五、本會召開會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